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3 月取得原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7]127 号文对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 1 段环评的批复，同年 12 月取得以环审[2007]562 号文对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 2 段环评的批复。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09]1783 号）。

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 25 日空载试运行，2012 年 12 月 28 日载客试运营。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12 月 20 日，验收组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验收调查期间，宋家庄停



车场除东厂界外，其他南、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和4a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夜间超标，超标量为7.3 dB(A) —8.3 dB(A)，超标原因为停车场出入线地面段距离东侧厂界较近，且东侧为铁栅栏围墙。

建设单位将对东侧厂界围墙进行整改，根据设计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宋家庄车辆段围墙砌筑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宋家庄车辆段围墙砌筑工程施工方案》可知，设置±0.000以下素砼基础埋深1米，采用M7.5水泥砂浆砌筑M20混凝土普通砖，±0.000以上部分为240mm厚墙砌筑到2米，每4米设置一道400X350构造柱。构造柱中间靠近地面部分设置一个120X120尺寸的泄水孔。圈梁构造柱及基础砼强度等级为C25，墙体中沿着水平方向通长设置2根直径6.5水平拉结钢筋，水平钢筋锚入两侧构造柱，长度不小于15d，竖向间距不大于500mm。墙体应设置伸缩缝，间距不大20m，缝宽为20mm，缝两侧设双构造柱，基础不设缝，整体长度250m。由于疫区原因，预计2023年1月开工并完成，并确保方案实施后噪声可达标。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